

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洪朝根 先生 洪謝月治女士 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設置緣起：洪朝根先生、洪謝月治女士夫婦之子女洪金財、范洪彩蓮、洪彩雲、洪妙燕等四兄妹，家族都是員中人，感恩父母教養栽培、感念父親當年榮為新生里里長，關懷社區、服務鄉親的熱情，以父母親的名義設立「洪朝根先生洪謝月治女士紀念獎學金基金」，嘉惠母校學子，激勵學生勤奮向學、修養品德、孝親尊師，以期成為品學兼優的好學生，傳承對社會關懷服務的熱情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 - (一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申請，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1.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 - 2.家長身心障礙，致影響就學者（檢附殘障手冊影本）。
 - 3.家庭遭遇變故，致影響就學者（導師在申請書上審查簽章認定之）。
 - 4.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（導師在申請書上審查簽章認定之）。
 - 5.該學期擔任班級幹部（含各科小老師）有服務熱情者（導師在申請書上審查簽章認定之）。
 - (二)成績規定：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學期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，並經導師推薦者。
- 三、上學期截止日期：於每學期初會公告校網及教務處公佈欄。

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（詳見申請表）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給 10 名學生，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，每學年共提供母校 6 萬元獎助學金。
- 五、給獎辦法：由本校教務處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名單，造冊後送交管理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發給。
- 六、本辦法如需增補或修訂，需經管理委員會通過。

